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县水利局

新县交通运输局

新县财政局

文件

新公管办〔2024〕5号

关于印发《新县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为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好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等五

部门制定了《新县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县水利局



新县交通运输局



新县财政局

2024年3月6日

新县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对全县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发挥部门联合监管优势，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结合我县招标投标实际，拟开展2024年新县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二、工作机构

为推进新县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拟组织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萧 艳 县发改委副主任、县公管办副主任

成员：黄 坤 县住建局副科级干部

郑朝良 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邱 生 新县长洲河水库事务中心主任

朱俊峰 县政府采购办主任

吴 俊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三、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

2024年开展2次联合专项抽查。

（二）抽查范围

2024年度，县内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抽取范围内招标项目的5%。

（三）抽取方法

随机抽取。

（四）抽查内容

对依法必须招标交易项目的交易流程、交易行为、交易主体等维度进行抽查。重点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依法进行检查。

（五）组织实施

（1）周密安排部署。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总牵头工作，对联合抽查工作进行规划部署、协调指导。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联合开展本次抽查，联合抽查单位负责上报参与本次抽查的抽查事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协助监管单位，提供相关抽查资料。

（2）明确抽查方式。充分运用电子交易平台和电子监督平台，由联合检查组采取电子资料检查为主，减少开展实地检查对市场主体的影响，提高监管效能。检查招标项目流程、方案、开评标、以及法规执行情况。

（3）妥善处理问题。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以纠正的，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对于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4）依法公示结果。各联合监管部门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

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县信用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密切协调配合。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本次“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 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联合抽查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检查的工作安排, 专班具体办, 密切合作, 确保联合抽查检查有序开展。

(二) 严格抽查纪律, 统一监管服务。在联合抽查检查过程中, 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 依法行政, 公正文明廉洁执法, 增强服务意识, 实事求是, 不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

(三) 做好信息公示, 促进信用监管。做好联合抽查结果公示, 依法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 开展联合惩戒, 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附件: 新县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新县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政策依据	抽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序号	政策依据	抽查内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p> <p>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p>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will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序号	政策依据	抽查内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p> <p>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p> <p>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p>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p> <p>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p>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序号	政策依据	抽查内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p> <p>（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p> <p>（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p> <p>（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p> <p>（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序号	政策依据	抽查内容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序号	政策依据	抽查内容
19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p>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p> <p>（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3.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20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p>第十四条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p> <p>（三）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发布招标信息； 2.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 4.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5.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6.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21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行为准则（试行）》	<p>第三条 评标专家应当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影响，积极维护专家良好形象，不得违规接触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或收受财物及其他好处。按照规定获取评审报酬，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不得利用评标的权利索要高额评审报酬。</p>

序号	政策依据	抽查内容
22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行为准则（试行）》	第四条 已被抽取并确认参加评标的专家，应当按规定时间参加评标；无法参加已承诺评标活动的，须及时向抽取单位请假并说明理由，无正当理由的不得缺席。严禁请他人代替评标或代替他人参加评标工作。
23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行为准则（试行）》	第五条 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区后应当自觉服从评标区的具体管理规定，不得带入和使用任何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不得私自离开评标区域，不得酒后参加评标工作。
24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行为准则（试行）》	第六条 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25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行为准则（试行）》	第七条 评标专家应当独立完成所有的评标工作，不得抄袭或借鉴其他评标专家的评标结果。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见解，不得影响其他评委独立出具意见。